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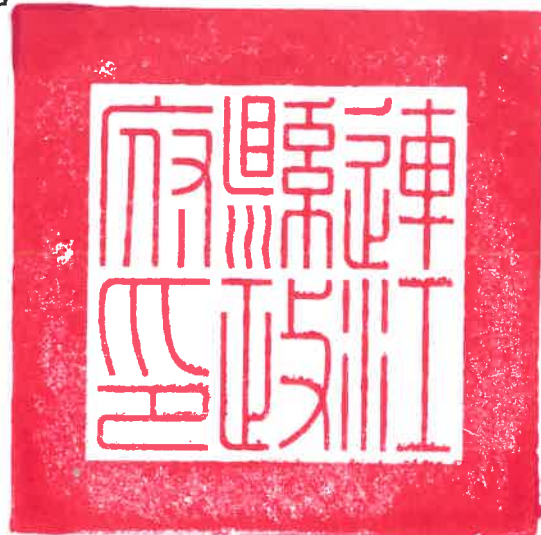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商字第11400027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龍都餐廳」等2家用電場所因有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之情事，本府依規定通知用電場所負責人陳述意見，惟該函無法送達，特此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縣「龍都餐廳」及「東引海水淡化廠（負責人林志燦君）」用電場所業已辦理歇業登記或已無委辦契約關係，本府分別於113年8月13日及同年8月14日函知該負責人於限期內提出變更登記申請，該函經掛號郵寄，惟遭郵局退回，特予公告，以示送達。
- 二、前已退回之函文暫存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（領取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1樓），請各應送達人於本刊登之日起30日內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，並於送達之日起30日內提出意見陳述，逾期未提出，將依本規則第17條規定廢止用電場所登記。

縣長 王忠銘

連江縣政府-用電場所清冊

檢驗日期:11401

序號	登記證字號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登記核准日期	統一編號	應送檢日期 / 方式	專任電氣技術員名稱	台電轄區營業處	送達證書
1	連建商登初技 AB600003	龍都餐廳	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之1號	0941208	98991201	09506 停電	郭鎮輝	馬祖區處	113年8月13日 府產商字第1130040166號
2	連建商登中技 第AB500009號	東引海水淡化廠	212連江縣東引鄉中柳村135號	馬祖區處	中級		余源榮	馬祖區處	113年8月14日 府產商字第1130040236號